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 LIGHT HOLDINGS LIMITED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鄧榮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b). 重選劉國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c). 重選黃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本身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可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授權當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出售或轉讓公司資本中的庫存股份(如有)以及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
- (b) 上文(a)段之授權須加入給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除因下列事項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根據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的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發行股份；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

- (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授權當日。

「**供股**」指本公司的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權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在顧及香港以外或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擴大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榮芳

香港，2025年4月30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除召開現場會議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可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營運的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倘股東屬法團)出席大會並代其表決。本身為法團的股東可由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受委代表或代表毋須為股東。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表決。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或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必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或代表(倘股東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倘股東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指定舉行會議或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有關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本通告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榮芳先生及劉國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明先生、盧韻雯女士及劉偉樑先生。